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场为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07	贺斯特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吴波、叶慧慧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1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6 年工作要点。现将《报告》提交各位监事审议表决。

3.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4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，制作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.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

务预算报告》。

6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,722,973.7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,782,780.28 元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7. 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会议联系人：黄素华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国展机电园 21 号厂房

联系电话：0519-85960708-80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